**荷兰材料清单**

*在您批件获批后*，

请先确认您护照有效期，需留有6个月的有效期，若无因公护照或有效期不足，请先办理因公护照；持公务普通护照者须申办签证，领馆所需时间：指纹采集后5个工作日（不包含材料来回邮寄时间，如材料不齐领馆将退回，待补齐后重新计算工作日）。申根国家签证办理需前往上海领馆采集指纹，采集后59个月有效，有效期内办理所有申根签证需提供指纹采集之时所办对应申根国家的签证页，无需重复采集指纹。

因公签证材料包括：

1、邀请函原件；

2、中英文派遣书；

3、2张照片（白底彩照）（申请人照片中如果戴眼镜，眼镜不能有反光，尽量不用黑色镜架）；

4、签证申请表（注意：申请人姓名加填标准电码，申请人的住址须填写详细邮编）；

5、机票订单（英文或中英文）；

6、旅馆订单（英文或中英文）；

7、境外人身保险（请覆盖所有申根国家，且时间需在出入境时间前面加一天，后面加两天，医疗保额部分最好达30万）；

8、护照信息页复印件(竖着复印)；

9、同时申办几个申根国家签证，须提供所有国家邀请函（邀请函出访时间须依次衔接），并在签证表上填写所有申请签证国家的起止时间，中英文派遣书上也要写明所有国名和每个国家停留起止时间。

附：

1. 中文派遣书
2. 英文派遣书
3. 荷兰签证申请表